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衢院学工发〔2023〕8号



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文明寝室建设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文明寝室建设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3年7月20日



衢州学院文明寝室建设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加强公寓文明和寝室文化建设，根据《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衢州学院关于加快推进文明寝室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有关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要突出学生公寓精神文化的感染力、制度文化的约束力、行为文化的示范力、环境文化的熏陶力，努力把我校学生公寓建设成为“环境卫生整洁、文化氛围浓郁、服务体系健全、管理职责明晰”的新型学生公寓。

第三条 由学工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团委、各学院共同负责文明寝室建设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衢州学院所有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在校 生。

第二章 文明寝室建设标准

第五条 寝室内务卫生

（一）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工作由各学院、学工部共同负责实施。各学院要重视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督促学生提高寝室内务卫生意识，落实好寝室内务卫生工作。

（二）学生寝室布置必须保证整洁、美观、文明、有序，

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如下（评分为百分制）：

1. 门口（6分）：门口地面干净，无污迹（2分），无垃圾、雨伞等杂物（2分），门背后无过多杂物（2分）。

2. 门窗、墙壁（6分）：门窗、玻璃干净，无污迹（2分）；墙面干净，无污迹（2分）；无蜘蛛网（2分）。

3. 地面（19分）：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无污迹（10分）；地面物品少，摆放整齐，不杂乱（9分）。

4. 桌柜椅（20分）：桌、柜、椅区域干净整洁，无过多杂物（10分）；桌、柜、椅区域物品摆放整齐（10分）。

5. 床铺（14分）：被子铺、叠整齐（5分）；床铺无过多杂物，床上物品摆放整齐，无乱挂情况（5分）；床下物品摆放整齐（4分）。

6. 卫生间（20分）：墙面、地面干净，无污垢（4分）；台盆、台面干净、无污垢（4分）；洗漱用品摆放整齐（3分）；便池干净（5分）；卫生间无异味（4分）。

7. 阳台（8分）：无过多杂物堆积（2分）；物品摆放整齐（2分）；地面干净、无明显污渍印记（2分）；无蜘蛛网（2分）。

8. 垃圾桶（7分）：桶内垃圾无外溢（4分）；桶周边无垃圾（3分）。

说明：（1）85分及以上为优秀；60—8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检查中发现寝室置有或使用违禁电器设备, 存在用电隐患、存放危险物品、乱丢烟蒂、饲养宠物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直接认定为当月卫生不合格寝室, 拒绝检查者认定为 0 分。

(三) 为保持寝室整洁、优美, 培养同学们良好的卫生和劳动习惯, 实行寝室卫生值周制度。

1. 值周制度:

(1) 开学第一周由寝室长排定卫生值周表, 张贴明示在各寝室, 并交本公寓楼长备份; 如寝室人员发生变化, 寝室长负责调整值周安排, 并及时报送楼长;

(2) 每位学生必须履行值周义务, 为本寝室同学做好服务;

(3) 值周时间: 从开学初到学期末由全寝室成员轮流值周; 寒暑假期间由留校学生轮流值周。

2. 寝室长职责:

寝室长是学生寝室文明建设的核心, 由寝室成员民主选举产生, 寝室长若有调整, 应报楼长备案。寝室长工作职责如下:

(1) 保证和组织寝室成员值周, 积极配合公寓卫生检查;

(2) 组织好寝室活动, 开展丰富健康的寝室文化活动;

(3) 及时处理寝室日常报修等工作, 维护寝室利益、安全、纪律和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4) 及时处理和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 协调好寝室成员之间关系;

(5) 配合楼层长、公寓辅导员等做好寝室管理工作, 发现

本寝室同学有异常表现或外出逾期未归，要及时向楼层长、公寓辅导员和二级学院有关老师汇报。

3. 值周生职责：

（1）严格按照寝室值周表的顺序值周，服从寝室长安排。有特殊情况不能值周者，必须向寝室长请假，安排好代班，寝室长方能准假；

（2）值周生必须每天打扫卫生，将室内公用物品，热水瓶、卫生工具等统一定点摆放；

（3）值周生对寝室内卫生工具要管理好，爱护使用，丢失要赔偿；

（4）值周生必须督促寝室其他成员搞好个人卫生；

（5）值周生应积极配合寝室长组织参与寝室文明建设活动；

（6）周日寝室卫生大扫除由寝室长和值周生共同组织；

（7）值周生要做好熄灯、断电、报修等寝室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寝室长做好寝室安全、纪律等工作。

（四）寝室内务卫生检查实行校、院联合检查。每周一次，检查时间一般为每周二下午、晚上，每周卫生成绩反馈二级学院，每月的内务卫生以《公寓在线报告》形式在学校门户系统通知公告栏进行通报，若有疑义，可到学工部查询档案，所有检查记录保存周期为一学年。由生活指导老师、二级学院督导不及格寝室，限期整改。

（五）寝室内务卫生作为学生日常基本行为习惯之一列入学生德育考评内容，其检查评分成绩直接作为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党员发展、文明寝室评选等工作的重要指标。

第六条 寝室秩序

（一）自觉学习“四防”（防火、防盗、防诈骗、防治安灾害事故）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二）在寝室内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喧哗及进行迷信和宗教活动。

（三）严禁在寝室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

（四）不得随意动用消防设施；不得在寝室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杂物，点燃蜡烛，使用煤炉、酒精灯等），不得在寝室置有或使用违禁电器。

（五）发现火警时，应及时采取报警、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六）自觉遵守寝室熄灯制度，按时返回寝室，熄灯后不打扰他人休息；未经准许，不得进出异性寝室，不留宿校外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第七条 文化氛围

（一）在寝室内严禁玩色情电子游戏、看色情盘片和登陆色情网站；禁止查阅、调用、复制、传播反动（色情）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

(二) 寝室成员之间团结友爱，文明和谐，营造室雅人和的寝室氛围。

(三) 寝室内部积极进取，思想进步，营造格调高雅、有寝室特色的文化氛围，积极参加公寓组织的各项文化活动。

第三章 文明寝室建设评选

第八条 校级“文明寝室”评选

(一) 文明寝室创建宗旨

通过文明寝室的创建，展示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精神风貌，在学生寝室内形成优雅、自然、朴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二) 文明寝室评比办法

在寝室内务卫生检查评比过程中，以《公寓在线报告》为准，本学年内1次及以上获得月度优秀并且无不合格记录者可以申报校级“文明寝室”。校级“文明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凡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参评。各学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择优推荐，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寝室数的1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寝室，不得参加“文明寝室”评比：

1. 本学年有违反《衢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衢州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受到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的；

2. 在寝室中从事宗教、传销等活动；

3. 拒绝学校、学院组织正常检查或者不定时检查的；
4. 实行安全问题“一票否决”制。

（三）文明寝室评定程序

1. 学校发布评选通知；

2. 申请参评寝室向所在学院递交《衢州学院“文明寝室”申请表》，逾期视同放弃参评资格。不同学院学生混住寝室原则上向寝室长所在学院申报；

3. 各学院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公开展示等方式产生本学院的候选“文明寝室”，并在本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寝室名单报送学工部审批；

4. 学工部对各学院报送的“文明寝室”进行复核、检查，并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文明寝室”名单。

（四）文明寝室表彰办法

1. 授予衢州学院“文明寝室”称号；
2. 为寝室成员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校级“特色寝室”评选

（一）特色寝室创建宗旨：

通过特色寝室的创建，展现学生个性，激发广大同学参与公寓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特色寝室创建标准：

1. 符合校级“文明寝室”的评选标准；
2. 符合以下特色标准之一：

(1) 优良学风寝室 寝室学习风气浓厚，动力强，互帮互学；寝室成员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和考试违纪行为；上一学年 50%及以上成员获得过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 党员示范寝室 寝室成员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思想积极上进；有 50%及以上寝室成员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寝室成员认真学习理论、积极参加党校学习，主动参加党团组织活动；有 50%及以上寝室成员在班级、学校等学生组织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且在上学年获优秀党团、学生干部类荣誉称号。

(3) 科研创新寝室 寝室成员有强烈的科研创新兴趣，且 50%及以上的寝室成员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他相关专利；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等。

(4) 实践标兵寝室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且 50%及以上的寝室成员在某方面(如文体等)有特长，并在校级及以上相关比赛中获奖；或担任院级及以上相关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的主席、主任、部长等主要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的；或热心社会工作，经常参加环保宣传、义务帮教等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且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5) 安全卫生寝室 寝室成员个人仪表端正，服装整洁，

衣着得体，举止大方；上学年寝室卫生在学校全年检查评分中90%及以上为卫生优秀寝室，随时保持窗明几净、地面整洁、物品有序；寝室内无影响公寓安全的情况。

（6）其他特色寝室 寝室符合特色寝室的基本标准，同时成员半数及以上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形成特色，而上述各类型特色寝室均未考虑在内的，可以设计符合自身特点的寝室类型进行申报。

（三）特色寝室评选程序：

1. 学年开学初，自愿申报，填写特色寝室创建申报表；
2. 学工部按照创建标准进行样板指导；
3. 学年第一学期末，参加特色寝室展示，确定特色寝室，进行公示。

（四）特色寝室表彰办法：

1. 授予衢州学院“特色寝室”称号；
2. 为寝室成员颁发荣誉证书；
3. 给予物质奖励。

第十条 校级“最美寝室”评选

（一）最美寝室创建宗旨：

引导学生通过“断舍离”、合理收纳与适当装饰，创建简约明朗、干净整洁、美观和谐、格调高雅的寝室环境，体现我校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二）最美寝室参评对象：

以寝室为单位参加。

（三）最美寝室评选条件：

1. 寝室卫生干净整洁，以《公寓在线报告》为准，上一学年内寝室卫生检查获得1次及以上月度优秀并且无不合格记录；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上一学年没有受到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室内无损坏的公共设施，如电灯、电扇、水龙头等；

2. 寝室合理布局，物品摆放有序，体现简约生活，符合空间美学，可借助收纳工具，收纳技巧独具匠心，将寝室布置得便于生活，大方得体，整洁美观；

3. 可适当装饰寝室生活空间，不得改变寝室建筑格局和电线线路，不得妨碍公共安全设施，不得粘贴、破坏墙壁、门窗、柜门、书桌等公共物品；

4. 寝室成员积极向上，精神风貌良好，生活中践行“断舍离”理念，善于归纳个人物品，具备简约生活示范引领性。

（四）最美寝室评比办法：

1. 院级评选：各学院组织开展院级“最美寝室”评选活动，推选出本学院参赛寝室数量的10%进入校级评选；

2. 校级评选：成立校级评比小组（由学工部相关老师、二级学院辅导员代表、二级学院学生代表组成），根据参赛寝室提交材料，由评比小组打分确定校级“最美寝室”名单。

（五）最美寝室表彰办法：

1. 授予衢州学院“最美寝室”称号；

2. 为寝室成员颁发荣誉证书;
3. 给予物质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衢州学院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